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临港美爵酒店(上海市奉贤区临港云樱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539,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539,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534,321	99.9977	5,407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534,321	99.9977	5,407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62,101	99.8345	5,407	0.16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发来的《关于增持凯文教育股份的告知函》。海国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1月13日至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其中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72,519,294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4,800股。现将本次股份增持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3日至3月15日		
股票简称	凯文教育	股票代码	0026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6,964,800股	1.16%
合 计	6,964,800股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519,294	28.84%	179,484,094	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547,954	27.17%	169,512,754	2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7,340	1.67%	9,971,340	1.6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海国投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文教育股份的告知函》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热泵、太阳能、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销售电热取暖器及配件、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电热水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热泵设备、照明器具、太阳能杀虫灯、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通风专用设备、消毒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制造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仅限分公司经营);委托加工水净化设备、通风专用设备及其配件、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合同能源管理;产品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726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典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9层901室

经营范围:见本公告“一、经营范围变更”之“变更后”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3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文一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为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目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另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且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目前,公司23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金额合计为22,058.08万元;公司仍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850.30万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2年3月14日汇率换算)。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共4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294,035,772.23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7月23日汇率换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及《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广州品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及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奇化”)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奇化、广州奇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广东奇化、广州奇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再纳入公司统计范围。

2021年度,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有部分账户解除冻结。

二、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23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冻金额合计为22,05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1	中信银行	81**********6073	一般结算户	181,028,014.23
2	汇丰银行	62******5011	一般结算户	10,368,000.00
3	农业银行	44**********1637	基本户	9,193,157.00
4	华夏银行	10**********1244	一般结算户	8,304,427.08
5	农业银行	44**********0178	外币户	3,991,075.41
6	浦发银行	82**********5062	信用证保证金户	2,410,422.24
7	华润银行	21**********0001	一般结算户	2,303,224.85
8	中国银行	66******3060	美元户	1,409,257.46
9	广州银行	80**********1019	一般结算户	975,746.90
10	广州银行	90**********2298	一般结算户	420,667.50
11	民生银行	03**********4948	一般结算户	77,937.53
1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6**********0511	一般结算户	45,954.30
13	招商银行	29********0003	一般结算户	19,708.35
1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1065	一般结算户	10,084.95
15	中国银行	73******2694	一般结算户	9,641.66
16	平安银行	11********8006	一般结算户	5,277.31
17	招商银行	02********0906	一般结算户	2,711.21
18	中国银行	67******0371	一般结算户	893.70
19	中国建设银行	44**********0828	一般结算户	3,993.40
20	招商银行	02********0112	一般结算户	279.47
21	光大银行	38**********9570	一般结算户	200.95
22	兴业银行	39**********5766	一般结算户	183.52
23	光大银行	38**********8293	一般结算户	2.84

银行账户金额与前期披露被冻结金额的差异原因说明:

1、序号4是因为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款导致;

2、序号14、序号20是因为被解除冻结后被划扣手续费、网银服务费导致。

三、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850.30万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2年3月14日汇率换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39**********0986	一般结算户	3,796,639.05
2	工商银行	36**********6364	一般结算户	2,313,634.90
3	浦发银行	82**********0354	一般结算户	2,306,574.69
4	广发银行	12**********1014	一般结算户	36,138.64
5	交通银行	44**********0930	一般结算户	26,079.77
6	渤海银行	20*********0233	一般结算户	15,816.09
7	农业银行	44**********5172	一般结算户	7,548.42
8	中国建设银行	44**********0527	一般结算户	546.66
9	中信银行	81**********3068	一般结算户	47.56
10	中国银行	70******2838	美元户	0.59(美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开展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解除股权冻结的相关工作,由于前述股权冻结存在多轮冻结,虽然部分法院已解除了相应的冻结程序,但仍存在部分法院尚未解除冻结。未来,管理人及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同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了议案2、3以外的其他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388,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6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947,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6,44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30%。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789,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985%。其中4名股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270,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270,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378,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2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5,377,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以下制度逐项审议:

3.01 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445,377,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445,378,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445,378,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445,378,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377,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26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晓明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4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李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李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7%。

表决结果:

李晓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金小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4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金小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刘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选举严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严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87%。

表决结果:

石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志宏先生、吴京辉女士、张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01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张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吴京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4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吴京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张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张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兴国先生、王兆燚先生、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01选举张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张兴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2选举王兆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4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王兆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3选举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53,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36,0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

表决结果:

姜海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现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口头方式于2022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并于当天16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李晓明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金小川、石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